

西安天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 12 号协同大
厦同馨阁 A 座 403 室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5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5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6
六、	中介机构信息.....	18
七、	有关声明.....	20
八、	备查文件.....	25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天厚科技	指	西安天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天厚科技通过定向发行的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西安天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西安天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西安天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西安天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
《公司章程》	指	西安天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西安天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天厚科技
证券代码	834267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7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C3579 其他农、林、牧、渔业机械制造
主营业务	冷冻技术研发、冷冻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10,000,000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钢柱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 12 号协同大厦同馨阁 A 座 403 室
联系方式	029-86691978

公司原主营业务是冷冻技术研发、冷冻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所处行业分类为 C 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7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C3579 其他农、林、牧、渔业机械制造。公司产品应用于各类农副产品、食品的冷冻加工领域、冷藏物流领域，为生鲜货运、冷冻仓储等下游客户提供服务。公司通过市场人员推广等方式开拓业务，收入来源主要是鲜冻液、鲜冻机的销售款。

因市场不景气等原因，“冷冻技术研发、冷冻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收入不断下滑、公司持续亏损，在 2020 年 3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任干变更为韩昱、虞良后，尝试开拓新业务渠道，但未拓展出新的利润增长点，报告期内原有业务基本停滞，新业务尚未成形。

2022 年 8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韩昱、虞良变更为张钢柱、李佳祥，2023 年 1 月收购过渡期结束，计划对公司主营业务方向进行调整，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变更经营范围后的主营业务将是小型柴油发电机组的研发、生产、销售，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所处行业分类为 C 制造业-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1 电机制造-C3811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公司产品将应用于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领域，解决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工程、工厂、酒店、超市等应急用电需求。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0,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561,520.70	1,724,698.07	1,259,757.81
其中：应收账款（元）	0	0	0
预付账款（元）	1,154,900.00	1,067,000.00	1,162,000.00
存货（元）	0	0	0
负债总计（元）	1,555,539.67	1,424,504.67	1,120,766.92
其中：应付账款（元）	525,000.00	275,000.00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5,981.03	300,193.40	138,990.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00	0.03	0.01
资产负债率	99.62%	82.59%	88.97%
流动比率	1.00	1.21	1.12
速动比率	0.26	0.46	0.08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0	0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97,283.98	-936,696.78	-161,202.51
毛利率	0%	0%	0%
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9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197.84%	-	-73.41%

净利润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4.76%	-	-7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3,379.03	-830,927.49	-549,611.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08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	0	0	0
存货周转率	0	0	0

注1：公司2022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净利润为负，故不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2：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均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意见类型均为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2023年1-6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及相关指标变动分析

（1）资产总计

公司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资产总额分别为1,561,520.70元、1,724,698.07元、1,259,757.81元。2022年末资产总额较2021年末增加10.45%，主要原因为2022年收到股东借款导致货币资金增加；2023年半年末资产总额较2022年末减少26.96%，主要原因为2023年上半年支付了往年中介费用、供应商欠款以及偿还了部分关联方欠款导致货币资金减少。

（2）负债总计

公司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负债总额分别为1,555,539.67元、1,424,504.67元、1,120,766.92元。2022年末负债总额较2021年末减少8.42%，主要原因为2022年支付了2021年末的应付职工薪酬并结算了部分中介费用导致应付款项减少，同时控股股东张钢柱2022年12月豁免了公司1,230,909.15元债务；2023年半年末负债总额较2022年末减少21.32%，主要原因为支付了往年中介费用、供应商欠款以及偿还了部分关联方欠款导致应付款项减少。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

公司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5,981.03元、300,193.40元、138,990.89元。2022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2021年末增加4,919.09%，主要原因为公司控股股东张钢柱为支持公司发展于2022年12月30日豁免公司1,230,909.15元债务；2023年半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2022年末减少53.70%，主要原因为2023年上半年公司仍然亏损导致未弥补亏损增加。

公司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00元/股、0.03元/股、0.01元/股，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变化系随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变化产生。

（4）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公司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9.62%、82.59%、88.97%，同期流动比率分别为1.00、1.21、1.12，速动比率分别为0.26、0.46、0.08。2022年末资产负债率较2021年末下降而同期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上升，主要原因为2022年12月公司控股股东张钢柱豁免了公司1,230,909.15元的债务，同时2022年支付了部分应付款项导致总资产、流动资产、速动资产增加而总负债、流动负债减少；2023年上半年末资产负债率较2022年末上升而同期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主要原因为2023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0，公司持续亏损，导致资产规模下降。

2、主要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项目及相关指标变动分析

(1) 营业收入

公司原主营业务为冷冻技术研发、冷冻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鉴于该业务收入下滑、公司持续亏损，在2020年3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任干变更为韩昱、虞良后，尝试开拓新业务渠道，但未能拓展出新的利润增长点，2021年原有业务基本停滞，而新业务尚未成形，导致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0。

2022年8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韩昱、虞良变更为张钢柱、李佳祥，因原有业务基本停滞，而新业务尚未成形，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份公司营业收入仍为0。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097,283.98元、-936,696.78元、-161,202.51元，净利润均为负数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均未能创收但仍需支出基本运营成本，2022年亏损较2021年减少的主要原因为2021年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予以核销共计1,374,070.11元。

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份每股收益分别为-0.11元/股、-0.09元/股、-0.02元/股，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故每股收益变化系随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化产生。

2022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净利润为负，故不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公司2021年度、2023年1-6月份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97.84%、-73.41%。202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是负数而2023年1-6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是正数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控股股东2022年豁免公司1,230,909.15元债务导致2023年期初净资产较2022年期初增加4,919.09%。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3,379.03元、-830,927.49元、-549,611.48元。202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度减少687,548.46元，主要原因为2022年较2021年支付更多应付款项导致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更多。

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份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01元/股、-0.08元/股、-0.05元/股，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故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系随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产生。

3、最近两年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说明

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其中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内容：“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公司连续多年亏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14,636,800.06元，净资产已远低于股本，且原有业务基本停滞，新业务尚未成形。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

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也被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其中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内容：“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公司连续多年亏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15,573,496.84 元，净资产已远低于股本，且原有业务基本停滞，新业务尚未成形。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进行了经营范围变更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后续公司将主要从事小型柴油发电机组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本次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钢柱、李佳祥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提升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此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将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有利保障，从而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天厚科技《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增发股份时，现有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2023 年 10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尚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在册股东。

（1）张钢柱

张钢柱，男，196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李佳祥

李佳祥，女，196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实际控制人。

2、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 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定向发行的特定对象包括：（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特定发行对象范围。

(2)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取得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是否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系自然人，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4) 是否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

(5)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3、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张钢柱、李佳祥均为公司在册股东，且张钢柱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钢柱、李佳祥两人系夫妻关系，同时系公司现任董事张舒然之父母。

除上述情况以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张钢柱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9,500,000	9,500,000.00	现金
2	李佳祥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500,000	500,000.00	现金
合计	-	-	-	-	10,000,000	10,000,000.00	-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23〕2099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03元，2022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9元；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截至2023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01元，2023年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2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2022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及2023年6月底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本次定增董事会召开前六个月无成交记录，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不具备参考意义。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共发行3,160,000股，发行价格1.30元/股，新增股份于2018年4月11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考虑到本次发行与前次股票发行时间间隔在五年以上，期间公司亏损增大，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前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4）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情况、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发行定价合理。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且不存在发行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将发生权益分派，不涉及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涉及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00 元。

发行对象均以现金形式认购，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张钢柱	9,500,000	7,125,000	7,125,000	0
2	李佳祥	500,000	0	0	0
合计	-	10,000,000	7,125,000	7,125,00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发行对象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认购人，需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法定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的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2、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未做出自愿限售的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募集过资金，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10,000,000.0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运营提供有力支撑，从而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4,000,000.00
2	支付租金、水电、职工薪酬等费用	6,000,000.00
合计	-	10,000,000.00

公司原主要从事冷冻技术开发、冷冻设备研发及生产，报告期内持续亏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2022 年 3 月公司拟被收购，2023 年 1 月收购过渡期结束，2023 年 10 月公司变更了经营范围，公司将主要从事小型柴油发电机组的研发、生产、销售。

基于上述情况，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和支付租金、水电、职工薪酬等费用，有利于保障公司日常经营开支、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同时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和资产负债结构、增加公司资本实力，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 stronger 的资金保障，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2022 年 8 月 1 日公司原股东韩昱、任干、李刘燕、宁波示木人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股份转让给现有股东张钢柱、李佳祥，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原股东虞良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张钢柱，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后，张钢柱、李佳祥合计持有公司 100% 股份。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变更了经营范围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将主要从事小型柴油发电机组的研发、生产、销售。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8.97%、未分配利润为-15,734,699.35 元、货币资金为 11,415.23 元。

由上可知，公司本次向实际控制人张钢柱、李佳祥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是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系支付供应商货款和支付租金、水电、职工薪酬等费用），将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缓解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同时可以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同时，为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个环节对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控程序，通过落实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在册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2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2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发行人需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为内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国资、外资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增强，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发展，从而增加公司的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同时有利于公司实现业务拓展，从而有利于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增长，最终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发行对象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张钢柱，实际控制人均为张钢柱、李佳祥夫妇，控

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张钢柱	9,500,000	95.00%	9,500,000	19,000,000	95.00%
实际控制人	张钢柱	9,500,000	95.00%	9,500,000	19,000,000	95.00%
实际控制人	李佳祥	500,000	5.00%	500,000	1,000,000	5.00%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钢柱、李佳祥夫妇所持公司股份均为直接持股，无间接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张钢柱持股数量为 9,500,000 股（比例为 95.00%），李佳祥持股数量为 500,000 股（比例为 5.00%）。本次发行后，张钢柱拟持股数量为 19,000,000 股（比例为 95.00%），李佳祥拟持股数量为 1,000,000 股（比例为 5.00%）。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系向所有在册股东同比例发行，不涉及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西安天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对象）：张钢柱、李佳祥

签订时间：2023 年 10 月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以现金认购发行人向其发行的股份，并在自本次发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甲方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指定的账户信息、付款时间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缴付至公司指

定的银行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本协议待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方可生效：

- （1）本次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的批准；
- （2）本次发行获得甲方股东大会的批准；
- （3）公司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乙方根据甲方发行认购公告中的付款时间，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支付认购价款的义务，取决于下列先决条件的全部成就，或被乙方豁免：

- （1）截至付款日，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在所有方面仍然是真实、准确、完整和不具误导性的；
- （2）截至付款日，本次发行已获得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 （3）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付款日，不存在任何情况的改变可能会导致对甲方的业务、运营、财产、财务状况、收入、情况或前景的严重不利变化。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本次发行取得股转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发行终止的（以下简称“发行终止事项”），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已实际缴纳认购款后发生发行终止事项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甲方应自发行终止事项确认之日起10日内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全部认购款，但无需另向乙方支付该等退款在其账户期间的利息。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发行终止事项出现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自发行终止事项确认之日起10日内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全部认购款，并需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另向乙方支付该等退款在其账户期间的利息。除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外乙方不再要求甲方另行承担违约责任。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不对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固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经营等方面的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

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根据违约的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效力及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财通证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项目负责人	周怡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张楠、梁梁
联系电话	0571-88012931
传真	0571-88012931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住所	西安市丈八一路 10 号中铁西安中心 32 层
单位负责人	陈欣荣
经办律师	罗云霞、李白才
联系电话	029-89840840
传真	029-8984084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雍
经办注册会计师	赵晓燕、吕小方、郑京朝
联系电话	010-88356126
传真	010-88354837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钢柱

党朝晖

刘平原

费荣刚

张舒然

全体监事签名：

孙晓宁

李 剑

柴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钢柱

郑西杰

马淑荣

西安天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10月30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张钢柱

李佳祥

2023年10月30日

控股股东签名：

张钢柱

2023年10月30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李 斌

项目负责人签名：

周 怡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10月30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罗云霞

李白才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陈欣荣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3年10月30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22]2125号、中准审字[2023]2099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赵晓燕

吕小方

郑京朝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田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3年10月30日

八、备查文件

- （一）《西安天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西安天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